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碳摸底等双转基础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能碳摸底等双转基础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43.43万元，资产总额为597.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寻求帮助

企业名称: 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554898634A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实施扶持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	-------------	----------	-------------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99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8493元

实施扶持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	-------------	----------	-------------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8492.78元